

# 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

为了规范对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形成良好的考风、考纪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所称考试是指我校学生参与的所有与课程、学分及能否毕业、能否授予学位有关的考试。

**第一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为违反考场纪律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；
2. 未按指定座位就座或擅自调动座位；
3. 在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；
4. 为他人抄袭提供方便，有将试卷故意移近他人座位等行为；
5. 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、影响考场秩序，经监考人员口头告诫无效；
6.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老师报告；
7.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卷纸等，下同)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8. 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、大声喧哗影响考试经制止无效者；
9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；
10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为考试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1.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在桌面、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的内容；
2. 传递或接受他人的答卷或写有答题内容的草稿纸、纸条；
3. 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者（不论是否抄用）；
4.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考试材料；
5. 考试过程中故意撕毁试卷或答卷；
6. 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辞典、有文字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；
7.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、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；
8. 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经告诫后又重犯者；
9. 偷看他人的答卷经警告无效者；
10.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；
11.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；
12. 有交头接耳行为或以表情示意传递有关考试信息经警告仍不改正者；
13. 在试卷批改中被认定为有雷同抄袭现象；
14. 其他违反考试纪律被监考人员或巡视人员认定为作弊行为的。

**第三条** 考生有下列行为者，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1. 请人代考者和代人考试者；
2. 窃取试卷或答案者；
3. 组织作弊者；
4. 因考试作弊受到纪律处分后再次作弊者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。

(淮师办〔2006〕90号，2012年修订)